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4〕25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校（园）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（园）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督〔2021〕3号），扎实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校（园）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，经设区市教育局推荐、省教育厅研究，遴选确定了部分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（园）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目的

立足试点探索，紧密联系实际，推动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中小学幼儿园校（园）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制度建设的基本框架，初步形成校（园）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领导体制、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，建立统筹兼顾、重点突出、导向明确的评估指标体系和基本程序，力争到2025年初形成省市县配套衔接

的校（园）长督导评估制度体系，为全省全面推行校（园）长督导评估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试点地区

温州市、湖州市、嘉兴市等 3 个设区市，杭州市上城区、余杭区、余姚市、瑞安市、德清县、海宁市、绍兴市上虞区、兰溪市、龙游县、嵊泗县、温岭市、丽水市莲都区等 12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

三、试点时间

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。

四、试点工作进度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。承担试点任务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督导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任务措施。鼓励承担试点任务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，创新相关督导评估制度体系。请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试点。承担试点任务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围绕试点任务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（园）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校（园）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实施方案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要求，有力有序开展试点，完成试点各项任务。

（三）组织试点验收。请承担试点任务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于 2025 年 3 月底前，对本地区试点总体情况、主要做法和成效、

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，形成试点工作总体报告报送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将遴选 1—2 个试点成效明显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，组织召开试点经验推广现场会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承担试点任务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按照试点目标、试点内容和工作进度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、取得实效。省市教育督导部门要配合做好试点工作跟踪评估，参与制定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校（园）长督导评估相关制度体系等工作。

（二）鼓励探索创新。承担试点任务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结合实际开展试点，积极探索，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，深入推进校（园）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制度体系建设。要认真研究制订校（园）长任期结束督导评估办法、指标体系等相关制度，明确督导评估范围、内容、方法、程序和要求。重点在建立校（园）长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上下功夫，坚持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，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和学校的差异，从实际出发科学设置各项评估指标及计分权重，处理好全面与重点、共性与个性、稳定性与动态性的关系，增强评估指标的导向性和可比性。将校（园）长评估与其他考核等工作有机结合，做好校（园）长评估指标体系与现行其他指标体系的统筹、整合与衔接，减少重复考评、多头考评。要通过开展社会评价或者第三方评估，广泛收集公众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

见，持续改进工作，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交流。承担试点任务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集中展示试点工作进展情况，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交流，促进相互学习借鉴。省教育厅将跟踪了解试点工作进展情况，适时对试点单位的经验做法组织交流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（园）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
- 2.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校（园）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实施方案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8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教育部督导局。